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 15 号

时 间：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2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领导、执法科、法规科

会议内容：局长李志鸿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

一、执法科汇报鞍山海城沈营线“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2 日 6 时 25 分许，位于海城市沈营线 K133 公里+900 米 T 型路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2 人当场死亡，2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 人受伤，两台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38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海城沈营线“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遇险操作不当和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驾驶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未对货物捆绑，未按规定车速通行，忽视行车安全，遇险操作不当；**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未按规定车速通行，未提前开启转向灯，导致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因素导致车辆失控碰撞的嫌疑。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执法科汇报鞍山沈海高速公路“9·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3日沈海高速公路海城西柳段121km+228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当场死亡，2台车辆及路产损坏，直接经济损失355万元。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沈海高速公路“9·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和车辆故障处置不当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冀J3F997/

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韩信、辽 HR2107 小型轿车驾驶员**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因素导致车辆碰撞的嫌疑。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三、执法科汇报“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7 月 7 日 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宁远街道办事处鞍山市贰台子贸易有限公司民馨园西侧停车场内，**公司一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准备吊装作业时，副吊钩突然掉落砸中在货车上的人员，经 120 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4 年 9 月 3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做出的调查报告。**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笔录，证据二：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三：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复鞍政复〔2024〕23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处 50 万元（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处 9600 元（玖仟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对**公司“7·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行政处罚。

